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7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9 日

二、取消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临时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2、取消原因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关于增加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 2018-069），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38.40%股份）的《关于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鸿达兴业集团提议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由于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发出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少于 8 日，现取消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的审议。该议案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三）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

（四）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应对其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有5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披露情况

上述第1、2、5项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8年6月9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2、2018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上述第6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